

北京邮电大学

科研经费会议费管理办法（试行）

（校发〔2019〕33号）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科研经费会议费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教技厅〔2018〕5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7号）《北京邮电大学会议费管理办法》（校财发〔2016〕1号）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经费包括纵向科研经费、横向科研经费、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经费等各类财政科研拨款，不包括通过财政专项经费安排的研究性项目经费，例如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引导专项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科研经费举办的科研业务会议，包括学术会议、学术论坛、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

答辩会以及在华举办的国际会议。在华举办的国际会议是指报经教育部外事部门批准的、在我国境内举办的国际会议。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是会议费的直接负责人，对会议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直接责任。项目负责人应了解并遵守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会议费管理制度，依法、据实报销会议费。

第五条 举办会议应预先编制会议预算。会议费预算需列明会议的名称、会议类别、主要内容、时间、地点、代表人数、工作人员数、所需经费及列支渠道等。

第六条 严格控制会议数量、会期、规模，注重会议质量，提高会议效率。会议举办者应当根据会议性质、主要内容确定会议人数和天数，严格限定工作人员数量。会议会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2 天，会议报到和离开时间不超过 1 天，会议人数一般不超过 50 人。

第七条 严格会议审批程序。会议由项目负责人审核后执行，但会期在 2 天以上或参会人数超过 50 人的，还须经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批。

第八条 使用科研经费召开会议，应在经费批准的会议费预算额度和标准内开支会议费。

第九条 召开会议应当改进会议形式，充分运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降低会议成本，提高会议效率。

第十条 会议优先安排在学校内部会议室、礼堂等场所。当校内不具备召开条件时，根据政府采购管理的范围和工作的实际情况，选择具有中央或地方会议定点资格的定点饭店召开。国内会议原则上应安排在四星级以下(含四星)宾馆。参会人员以在京单位为主(超过50%为在京单位人员)的会议原则上不得到京外召开。不得到党中央、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召开会议。

第十一条 会议召开地参会人员原则上不安排住宿。工作人员除必须住会的以外，不安排住宿。

第十二条 举办会议开支范围包括会议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办公文具、医药费等；国际会议可开支同声传译翻译费、同声传译设备租金费用等。

第十三条 会议费开支实行综合定额控制，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超出定额部分原则上不予报销。各类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如下：

单位：元/人/天

会议类别	住宿费	伙食费	其他费用	合计
科研业务会议	500	150	100	750
在华举办国际会议	700	200	300	1200

(一)综合定额中的其他费用包括会议室租金、交通费、

文件印刷费、办公文具、医药费等。

(二) 不安排住宿的会议，综合定额按照扣除住宿费后的定额标准执行，住宿费不能调剂使用；不安排就餐的会议，综合定额按照扣除伙食费后的定额标准执行，伙食费不能调剂使用。

第十四条 下列费用作为会议组成部分纳入会议费预算，但不计为会议费综合控制定额，从相应的支出科目中据实列支：

(一) 会议参会人员旅费。会议参会人员参加会议发生的旅费，原则上按照相关规定由所在单位报销。对确因工作需要，邀请学者、专家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对照学校相应标准在差旅费中列支。

(二) 同声传译人员翻译费、同声传译设备租金。

(三) 参会专家人员费用。会议举办者根据工作需要，可向邀请参会专家发放咨询费、讲课费、劳务费。

第十五条 有委托其他单位承办会议事项的，应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协议），会议费在规定标准内报销。

第十六条 会议举办者可在会议开始前办理会议费借款手续，应提供：

(一) 会议通知（包含会议议程）；

(二) 会议审批表（模板见附件）；

(三) 在华国际会议需提供教育部批准办会的文件。

第十七条 会议举办者应在会议结束一个月内及时汇总各项资料和票据，填写会议费报销单，统一办理报销手续。应提供：

（一）会议通知（包含会议议程）；

（二）会议审批表；

（三）实际参会人员签到表；

（四）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发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资料；委托其他单位承办会议事项的，还须提供委托协议（合同）等材料。

（五）在华国际会议需提供教育部批准办会的文件。

第十八条 对于全部使用财政拨款举办的会议，不得再向参会人员收取费用，严禁转嫁摊派会议费。对于使用除财政拨款外多种资金渠道举办的会议，按照成本补偿的原则，会议举办者可不以盈利为目的，适当向参会人员收取会议费，收取会议费的标准在会议费预算表内披露，由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批确定。会议各项收入应上交学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严禁借会议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预存、套取会议费设立“小金库”；严禁在会议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办会不得安排高档套房；会议用餐严禁提供高档菜肴，不上烟酒。

第二十条 不得使用会议费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本次会议无关的其他费用；不

得组织会议代表旅游和与会议无关的参观；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

第二十一条 会议举办者和经办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同时报纪检监察部门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预存、套取会议费设立“小金库”的；

（二）以虚报会议人数、天数等手段骗取会议费的；

（三）违规扩大会议费开支范围，擅自提高会议费开支标准的；

（四）违规报销与会议无关费用的；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7 月 1 日开始施行。原《北京邮电大学会议费管理办法》（校财发〔2016〕1 号）中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办法。

附件：《北京邮电大学科研经费会议审批表》

附件 1

北京邮电大学科研经费会议审批表

填表日： 单位： 元

经办人： 工作证号： 联系电话：

会议名称			
会议类别	科研业务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在华举办国际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校内：----- 校 外 ： -----；是否 政采 <input type="checkbox"/>
参会人数	总数 人（其中：国内代表： 人；外籍代表： 人；工作人员： 人）		
会议内容			
会议收入（来源）预算			
项目经费号	金额	备注	
(会议费收入)			
合计			

会议支出预算			
支出项目内容	预算金额	备注	
会议代表往返旅费			
专家咨询费（含讲课及劳务费）			
工作人员劳务费			
会议费	住宿费		
	伙食费（含食品等）		
	其他费用	交通费	
		办公用品、资料费等	
		会议室使用、设备租赁	
		其他	
合计			
会议审批			
项目负责人意见：	所在二级单位意见：	项目主管部门意见：	